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捷顺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2017年12月25日起施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通知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

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